

#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文件

梁政征〔2021〕9号

##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

因界泾桥路（通扬路—南长街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锡政规〔2011〕第3号）和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（建）筑物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界泾桥路（通扬路—南长街）道路工程项目。

**二、房屋征收范围：**

国土住宅：永泰一村66号-81号、界泾桥弄102号-105号、

界泾桥弄 115 号、界泾桥弄 162 号-166 号、知足桥路 54 号、知足桥路 55 号、知足桥路 57 号-60 号、知足桥路 58-1 号、知足桥路 59 号旁、界泾桥弄 162-1 号、界泾桥弄 173 号-184 号、界泾桥弄 39 号、界泾桥弄 41 号-49 号、永泰新村 88-101 号-88-405 号、永泰新村 89-101 号-89-405 号、后界泾桥 36 号、后界泾桥 36-1 号、后界泾桥 37 号、后界泾桥 37-1 号、后界泾桥 37-2 号、后界泾桥 40 号、后界泾桥 40-1 号、后界泾桥 40-2-3 号、后界泾桥 41-1 号、后界泾桥 41-101 号-41-304 号、后界泾桥 42 号、后界泾桥 35-1 号、后界泾桥 39 号及旁门左号。

非住宅：知足桥路 54 号、后界泾桥 7-1 号、后界泾桥 39 号、后界泾桥 39-1 号、后界泾桥 39-2 号、后界泾桥 38 号。

上述均含征收范围内的所有门号及构（建）筑物，门牌如有出入，以项目征收范围图确定的范围为准。

**三、征收补偿方案：**见附件。

**四、征收部门：**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。

**五、征收实施单位：**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办事处。

**六、签约期限：**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2 个月。

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
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，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申

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1. 项目征收范围图

2. 界泾桥路（通扬路—南长街）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